

附件 4

政府交地确认单

甲方：中交沃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

为真实记载交地的实际情况，就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0-L06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移交事宜甲、乙、丙三方签订本确认单：

第一条 经甲乙丙三方确认，本次移交土地符合招拍挂文件《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0-L06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文件》京土整储挂（朝）[2021]009 号）约定的交付条件，乙方对宗地的四至范围、面积及土地现状条件无异议，同意接收，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皋村，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用地西边界，南至规划黑桥村北路，西至规划影视城西路（东营南路），北至规划南皋路。

甲方移交的具体范围是：东至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用地西边界，南至规划黑桥村北路，西至规划影视城西路（东营南路），北至规划南皋路。。

第二条 本确认单自签订之日起即视为已向乙方完全履行交付土地的义务，土地交付后乙方承担该宗地的现场管护及管理工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了开工建设。

第三条 本确认单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C.

签订日期: 2021年 7月 7日